



##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1) Lee Sin Pyung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
  - (2) Chai Woon Chew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以上董事之酬金。
3. (a) 重選陸人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以上董事之酬金。
4. 聘請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酬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當時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行給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iii)按有關條款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會就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所獲授予之一般權力，將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因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酬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根據以下方式取代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0A 條：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乃為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人等),彼可以按其認為合適授權彼或彼等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種類股份之任何大會,設若多於一人被委任,有關被委任人之委任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具體列明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及種類。以此方式被委任之人將被視作不需出示任何權利、由公證人確認之委任狀及/或證明其被委任之進一步證明,並有資格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同樣權力,彷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人等)為公司之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力一樣。」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新增之第八項特別決議案,將加入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